進行測試須持續調整及增加設備功能，仍未正常運作；(2) 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系統自動匯入情資資料之功能不足，且未與警政署部分刑事資料庫辦理介接；(3) 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僅供警察局資訊室同仁使用，尚未擴及各分局及派出所，且部分統計圖功能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廠商調整改善智慧戰警設備，已陸續發放至相關分局使用，並建議廠商強化相關設備麥克風收音效果、語音辨識度及持續蒐集常見問題資料庫，以符合員警及民眾使用習慣，有效發揮計畫效益；(2) 將爭取經費增加自動匯入並產製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功能，並持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刑事資料庫介接，以強化系統功能，提升同仁工作效率；(3) 將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適時提供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以擴大系統使用效益，另功能異常部分已修復。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新北 AI 防護城」等 3 項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簽約日期	契約金額	施作內容
1	新北 AI 防護城	107 年 9 月 27 日（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	4,000（經濟部補助）	規劃設置相關智慧設備，其中智慧警政機器人可直接面對民眾，提供語音查詢及申辦警政服務等；智慧派出所提供視訊值班臺服務透過遠端視訊，值班員警可以管控派出所狀況；智慧戰警設備為員警值勤時利用穿戴裝置，提供車牌及身分證查詢等功能。
2	犯罪偵查大數據平臺	108 年 5 月 7 日	300	整合目前多種情資資料庫，並透過單一平臺進行檢索及分析，建立各資料連結關係並地理化，提供同仁快速判斷各類情資連結性及地緣關係，以提高偵查能量及效能。
3	建置治安交通事件視覺分析決策平臺	107 年 11 月 29 日	49	整合各項警用資料，並運用電子地圖技術及視覺化犯罪分析工具，達成智能化、視覺化及在地化之犯罪情資分析，以協助首長治安決策參考及刑事案件偵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5.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建築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維護同仁安全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履約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警察局為有效改善轄管建築物之耐震結構能力及使用機能，維護同仁安全之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板橋分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刑事警察大隊中正堂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案，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800 萬元、1,070 萬元及 877 萬餘元，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三芝分駐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且減項設備迄未籌措經費並變更追加；(2) 履約過程存有部分日期未派員監造、未發現施工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3)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驗收紀錄未臻周全，又部分接頭處形式不符契約圖說；(4) 承商未提報耐震補強設備之維護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協同淡水分局督促承商加強工進並按期辦理估驗請款，俾提升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另刪減項目業已辦理契約變更追加相關事宜；(2) 將依約扣罰監造廠商，並督促承商改善缺失；(3) 未來辦理工程驗收時將詳實記載，另現場依據實際放樣調整斜撐及柱接頭之形式，符合設計規範，已配合現況修正竣工圖說；(4) 已請承商補送維護（修）手冊。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監錄系統汰換計畫，提升偵防效能，惟老舊監視器數量仍多，且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量少，亟待妥謀善策加速執行，俾利影像資料整合及勤務運用。	
2. 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警政署考核結果獲第 2 名，惟家暴案件仍多，又家防官人數配置未依轄區人口適時調整，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亟待調整警力配置及資訊即時更新，暨持續加強家暴事件預防及偵辦，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3.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建構優質治安社區，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惟申請單位多為守望相助隊，且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多為一般民眾，亟待輔助多元團體推動及參與，提升社區基本安全維護能力。	
4. 運用有限警力維護治安，惟仍待定期檢討警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發揮警力效能及維護社會治安。	
5. 運用智慧科技協助各項維安任務，以有效運用警力，惟資訊系統尚待強化更新，俾發揮整體綜效及有效維護治安。	